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563
承辦人：林沛妣
電話：02-82366559
E-Mail：eva5533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部銓五字第105408506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，於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，於請娩假期間所遺業務，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，同意放寬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我國少子化現象嚴重，為落實國際公約兒童權利保障相關規定及配合鼓勵生育政策，爰同意放寬旨揭事項；又是類聘用人員於請娩假以外之假別(例如公差、公假、休假等)所遺業務，則不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。
- 二、另各機關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、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，於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或經提列考試職缺尚未派員或分發等情形期間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進用之聘用代理人員，以其本身已係職務代理人員性質，為避免形成「代理人」代理「代理人」之不合理情事，爰是類職務代理性質之聘用人員於請娩假期間所遺業務，亦不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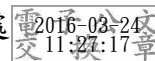
A180450_人力105/03/24 13:35



101050002311 無附件


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(復貴秘書長民國104年12月14日秘台人二字第1040033857號函及105年2月19日秘台人二字第1050004964號函)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

裝

訂



線



95